

## 國立交通大學招生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常務委員小組會議訂定(106.01.05)

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(106.03.08)

第1條 本要點依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2條 本校各項招生收入之管理及運用應依本要點辦理，其帳務處理及經費收支由主計室及出納組協辦之。

各項招生依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，編列經費預算表，簽會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，並依本校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。

第3條 本校各項招生收入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。
- 二、應考人繳交報考資格不符之審查及處理費。
- 三、應考人繳交申請成績複查費用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4條 各項招生收入應提撥學校管理費，統籌運用於水電費分攤等招生間接成本，提撥比例如下：

- 一、碩士班考試入學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兩項招生各依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。
- 二、台聯大碩士班考試入學與台聯大轉學生考試兩項招生係四校聯招，試務支出依實際金額核撥，結餘款依公式分配本校，各依分配本校經費(試務支出+結餘款)提撥百分之二十。
- 三、碩士班甄試入學、大學甄選入學、EMBA、博士班甄試入學、博士班考試入學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、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招、學士班特殊選才等招生收入免提撥。

第5條 本校各項招生業務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與分配系所運用比例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，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以不重領、不兼領為原則。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，不得另支給酬勞。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聯合招生各項支給標準另依四校協議規定辦理。

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；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，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但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面試、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

招生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應符合教育部「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及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第6條 各項招生收入結餘款由教務處控管，得累積並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。運用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支援相關行政業務人員薪資。

## 教務章則彙編

- 二、招生宣傳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招生宣傳相關出國旅費。
- 四、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

第7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照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及教育部「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
第8條 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